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1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7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載於該會議的會議紀要。

撤回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計劃（會議紀要第17段）

2. 在決定撤回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計劃時，司法機構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輪候時間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5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中指出，即使案件數量保持穩定，長時期的緊縮預算難免會導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當案件輪候時間到了令人無法接受的時候，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便須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司法機構對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進行檢討後，認為特別是在高等法院和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方面，已經出現這個情況，所以必須採取措施避免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

(b) 案件量

2004年，裁判法院的案件量是301 147宗，較2003年的282 331宗上升6.7%。

(c) 日後調配的靈活性

經檢討關閉兩所裁判法院（西區裁判法院及北九龍裁判法院）所帶來的影響，再考慮到現時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增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計劃，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再減少裁判法院的數目，以確保我們具有所需的彈性及能力以維持足夠的法庭來處理日後可能增加的案件量。

3.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機構決定不按原定計劃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

在審訊當天需再次排期的裁判法院案件數目（會議紀要第 18 段）

4. 正如我們在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時，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兩條問題所作出的回答中所述（副本載於**附件**），我們沒有統計數字顯示有多少宗裁判法院案件在聆訊當天因為法庭未能處理而需再次排期，不過，根據我們的經驗，相信少於 5%已排期審訊的案件因為法庭沒有時間處理而需在原訂的審訊日期再次排期，而過去幾年，這方面的情況都沒有重大的差別。

附件

Scully-Hill 女士的意見和建議（會議紀要第 31 段）

5. 關於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 女士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的信函中所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的意見載於下文第 6 - 10 段。

容許指定類別的法庭記者列席家事法庭非公開的內庭聆訊

6. 根據實務指示 25.1 附表 2 的規定，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宜及經濟給養的申請，由於其性質的關係，通常是不公開的，因為它們一般都被視為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第十條”）禁止新聞界及公眾列席的理由，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法庭仍可引用第十條命令

將有關聆訊公開。換言之，這些家事案件的內庭聆訊若不是公開予公眾列席旁聽，就是不公開予公眾列席旁聽。故此，若按照Anne Scully-Hill女士的建議，容許這等內庭聆訊只公開予指定類別的法庭記者列席，實在是有困難的。

7. 我們瞭解到，Anne Scully-Hill女士的建議，目的是希望藉着容許指定類別的法庭記者列席旁聽家事案件的內庭聆訊，從而為家事案件建立一套規範化及全面的案例彙報系統。關於這個問題，可參考以下資料：—

- (a) 家事法庭法官已決定由2005年5月開始，對所有內庭聆訊的判案書採納以下做法；如聆訊時間是兩日或以上，訴訟各方又有律師代表，而法庭亦有給與機會讓各方代表律師作出陳述，那麼，這些判案書在刪除不宜公開的內容後便可公開讓公眾查閱。此外，不論聆訊時間長短，如判案書涉及法律爭論點或其他令人感興趣的爭議點，法官亦可決定在刪除不宜公開的內容後把判決書公開讓公眾查閱；及
- (b) 一套家事案例滙編專題系列即將由一家商營出版社刊行。屆時，這套案例滙編或會對法律執業人士有所幫助。

8. 我們希望上述措施落實後，可供公眾查閱的家事案件判案書的數目會日漸增多，而家事案例滙報的範圍亦會更趨廣泛。

研究人員取閱非公開內庭聆訊案件的法庭檔案

9. 與取閱法庭檔案有關的法例條文載於(i)《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3號命令第4(1)(c)條，(ii)《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63號命令第4(1)(c)條，以及(iii)《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第121(2)條。任何人士都可向法庭申請許可，以取閱非公開內庭聆訊案件的法庭檔案。至於法庭會否批予許可，以及若批予許可，會否規定適當的條件，及如有規定，條件為何(包括是否須先徵得訴訟各方同意)等問題，均由法庭酌情決定。

10. Anne Scully-Hill 女士建議編制刪去姓名的案件概要，並將概要夾附於有關的案件檔案作為獨立的附錄或補篇，以便研究人員進行研究。這個做法會對法庭登記處（尤其是訴訟人不時修改離婚呈請書的家事法庭登記處）造成相當的資源負擔。司法機構認為因此而耗用資源並沒有充份的理據支持，所以在現階段並不打算採納這項建議。事實上，現時的安排（見上文第 9 段）足可讓真正從事研究的人員向法庭申請取閱法庭檔案，從而收集基本資料進行實證法律研究。

實務指示 25.1 及 25.2 對報導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所造成的影響（會議紀要第 33 段）

11. 關於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均在公開法庭展開，（實務指示 25.1 及 25.2 並不適用）；但是若有充份理由，法庭可命令有關法律程序不公開讓市民旁聽。不過，由於爭議點涉及人身自由，法官在法律程序終結時會公開作出命令。當然，如果有關程序一直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則在法律程序終結時公開作出的命令或需作出刪減，以確保須予保密的資料得以繼續保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12 月

附件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1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請列出於 2004 年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的平均輪候審訊的時間。有多少宗案件在輪候而審訊當天因法庭沒有時間聆訊而需要再次重新排期？再排期的時間需要多久？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4 年裁判法院審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0 個星期。

我們沒有統計數字顯示有多少宗案件在聆訊當天因為法庭未能處理而需再次排期，不過，根據我們的經驗，相信少於 5% 已排期審訊的案件需在原訂的審訊日期因為法庭沒有時間處理而再次排期。我們會盡量安排最早的日期，通常在 1 至 3 個月內來聆訊這些再次排期的案件。

簽署：

姓名：徐志強

職銜：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2

問題編號

S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JA014 跟進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在裁判署審訊的案件中，在審訊當日因法庭沒有時間處理而需再次排期的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這些資料的統計數字。

根據我們的經驗，相信少於 5% 已排期審訊的案件因為法庭在審訊當日沒有時間處理而需再次排期，相信在過去數年每年的情況均與此相去不遠。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6.4.2005